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暨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前制定并披露了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调整后）》。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的情形，因此达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由公司实施回购计划。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之条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实施增持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为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8,055,482	22.53%
白厚增	实际控制人	7,026,472	5.64%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 资金 来源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低于 71,938 股	不低于 561,110 元, 且不超过 2,805,548 元	竞价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不 超 过 7.80 元 / 股	自有 资金
白厚增	不低于 18,017 股	不低于 140,529 元, 且不超过 702,647 元	竞价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不 超 过 7.80 元 / 股	自有 资金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价格为 0.1982329。因此本次增持合理价格区间相应由不超过 8.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7.80 元/股。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的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涉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增持主体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导致稳定股价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3)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